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瑞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琪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瑞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常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www.szse.cn)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 附件：常明先生简历

常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 年至 2012 年，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 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明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